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捌、營運事項-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Start([準備]) --> Proposal[本校或大陸學校提出締結交流意願] Proposal --> PropA[由本校提出簡、繁體合約樣本] Proposal --> PropB[由對方學校提出簡、繁體合約樣本] PropA --> Confirm{提出學校確認} PropB --> Confirm Confirm --> Negotiate[協商合約內容與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Negotiate --> ApprovePres{簽請校長核定} ApprovePres -- 不同意 --> Eval{評估是否修正後再報} Eval --> Negotiate ApprovePres -- 同意 --> ReportMin{報教育部} ReportMin -- 不同意 --> Eval ReportMin -- 同意 --> Print[簡、繁體合約書印製一式兩份] Print --> SignA[雙方郵寄方式簽約] Print --> SignB[雙方代表換約] Print --> SignC[雙方校長簽約儀式簽署] SignA --> ConfirmWay{簽約方式確認} SignB --> ConfirmWay SignC --> ConfirmWay ConfirmWay --> Archive[合約正本雙方各執一份收存歸檔] Eval --> Archive Archive --> CheckMin[合約影本送教育部備查] CheckMin --> End([結案]) </pre>	<p>本校 姊妹校</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院系) 校長室</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教育部</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院系)</p> <p>校長室 國際及兩岸學院 (院系)</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院系) 姊妹校</p> <p>國際及兩岸學院 教育部</p>	<p>學術交流合作 備忘錄(草案)</p> <p>南華大學用印 申請單</p> <p>1. 合約草案 2. 各級學校與 大陸地區學 校締結聯盟 或為書面約 定之合作行 為申報表</p> <p>學術交流合作 備忘錄</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2 作業程序：

- 2.1 促進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院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 2.2 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或院系)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透過電話或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姊妹校之意願。
- 2.3 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或院系)或是大陸學校提供簡繁合約書。
- 2.4 協商合約內容與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宜包括下列事項：
 - 2.4.1 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2.4.2 交流形態。
 - 2.4.3 交流項目及內容。
 - 2.4.4 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2.4.5 合約之有效年限。
 - 2.4.6 合約之法律效力與義務。
- 2.5 呈報校長核定。院系合約由院系呈報，加會國際及兩岸學院。
- 2.6 簽約前一個月合約需經報教育部核准。
- 2.7 合約書印製一式兩份。
- 2.8 進行合約書簽署作業。
 - 2.8.1 雙方郵寄方式簽約。
 - 2.8.2 雙方代表換約。
 - 2.8.3 雙方校長簽約儀式簽署。
- 2.9 合約正本雙方各執一份收存歸檔。(校級合約由國際及兩岸學院留存，院系合約副本擲交國際及兩岸學院)。
- 2.10 國際及兩岸學院將合約影本送教育部備查。
- 2.11 簽約之後，由各相關單位執行各合作交流事項。

3 控制重點：

- 2.4 簽約單位、簽約人是否以對等單位及職稱為原則。
- 2.5 簽約前一個月，合約是否先經報部審查。
- 2.6 簽訂之合約是否具對等性。
- 2.7 簽訂之合約是否載明有效年限。

4 使用表單：

- 4.1 簡繁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4.2 南華大學用印申請單。
- 4.3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102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3 頁

5.1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105.08.15修正）。

5.2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107.09.04修正）。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 決策流程指示有誤，需修正，已將流程圖修正。 3. 原事項分類標題為「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標準作業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4. 原作業名稱為「兩岸合作交流作業」修訂為「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標準作業」。 	107/08/31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5.2審查要點已於107.09.04修正，調整審查要點修正日期。 2. 修正流程圖，新增「提出學校確認」與「簽約方式確認」兩個決策圖，使流程圖更加完善。 	109/03/17